

台灣省訓練團團刊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九日

第三卷·第五期

編輯 臺灣省訓練團

臺北市舊街三段七號

印刷所 光華印書公司

本省行政會議陳長官致詞

各位同志：

去年一月，因爲接收整理及遣送日僑日俘等工作，沒有約集大家檢討商量的時間，所以直到今天才開行政會議。我們這次開會的主要目的，是在商討如何使光復不久的臺灣，迅速向真正民主的領域邁步前進。我認爲第一要有信心，第二要能守法。現在，我把這兩點意見和大家詳細的說一說：

第一，「信心」許多人以爲中國的歷史，都是君主專制的政體，要實行民主未免有種種阻礙，因而瞻前顧後，恐怕做不好，恐怕不能做。這種自欺，實在是自暴自棄的心理，必須徹底剷除。我們對於民主政治的實現，必須有堅強的信心，我們要後來居上，較其他民主先進的國家更進步，更做得好。五六十年以前，國父首創革命的時候，已經有了這種信心。現在我們每一國民，尤其是建設國家的幹部，益發要充實並堅定這種自信，只要我們大家誠意爲公，民主政治必能實現。

我們要使人民對於民主政治有信心，先要有民主的事實給人民看，沒有民主的事實，民主的信心就缺乏根據，是很難養成的。去年一年的工作，就是做一點民主的事實給人民看，雖然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議論紛紛不一，但是民主信心的根據總算已經有了。我們做了些甚麼民主的事實呢？例如我們一到臺灣，在百廢待舉的時節，趕快成立民意機關，當時有許多朋友向我建議，說是臺灣初告光復，新從敵人的暴力壓迫下解放出來，何必急急於成立民意機關，平添不少麻煩呢？但我則以爲我們只要認識清楚，到臺灣來是爲做事，而不是做官；做官的私心一去，人人愛國，誰不如此，前面就是康莊大道，何必畏懼人民呢？我即本此信心，迅速的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而無所恐懼。當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初，人民因爲方從暴力下解放出來，喜愛自由，當時省縣民意機關，其言論不免有不盡滿人意者，如去年五月省參議會首次大會，有些議員們之抨擊政府，在不習慣民主者，當時似乎覺得難以忍受。但是我們爲了養成民主的習慣，給民主的信心多加一些根據，我們自我的容忍，正確的批評，我總虛心接受，不正確的批評，也就聽之而已。可是議員們享受了言論自由的權利以後，更懂得言論自由的寶貴。他們由熱情而運用理智。到省參議會二次大會時，發言雖還是一樣的自由，踴躍，可是和第一次開會時不同，許多人感到較第一次大會進步得多了。

又如對於新聞界，我到臺灣以後，亦尊重輿論自由採取放任政策，培養民主作風。臺灣的報紙，甚麼話都可以自由發表，批評政府的話，對的，我自然接受，不對的，能解釋的我予以解釋，不能解釋的，我就聽過了事。甚至各種謾罵，我亦不加絲毫的干涉。在民主時代，反對是不能免的，我

們必須有度量容忍反對者。曾有一度京滬一帶的報紙對臺灣作種種惡意的抨擊，直把臺灣描寫得像人間地獄一樣。有些朋友又對我說，說我對省外的宣傳工作做得不夠。但是我認為最重要的宣傳是事實，所謂事實勝於雄辯。輿論即使偶有歪曲事實，顛倒是非的，亦不必過分的顧慮。公道自在人心，真理終究存在。民主政治，言論甚為重要，無論議員的發言，或記者的評論，都可以影響政治，所以一般人對輿論是又重視，又害怕，我以為對輿論值得重視，却不必害怕。怎樣才能不害怕呢？就是要赤誠為公，極無私心，輿論，在民主政治裡原是一種競爭的武器，只要你奉公無私，這種武器就可被你所運用。要知道在中國要做一個政治家，實在比歐美社會要容易。過去中國的公務人員，太不為人民謀福利了，心中腦中素無人民，人不當人看，事不當事做。現在我們做公務員的，只要拋棄做官的念頭，誠意為人民服務造福，收效必較歐美的公務員為大，我們的努力即使不夠，人民也會信任我們的，我因此有信心，所以敢大膽的做應做的事情，對於輿論我只有歡迎而希望合作，毫不害怕，現在由於種種事實的表現，京滬一帶的輿論對本省的瞭解亦較清楚，惡意的批評減少了。這也是民主政治的一種進步現象。

今後我們對於培養民主作風的工作，應做些甚麼？最重要的是實行地方自治，我們一定要使縣成為自治的單位，無論行政權及經濟權都充分的使他擴大並充實，中國過去的行政制度，中央對於省，省對於縣，都比較的抓得很緊，甚麼事都約束重重，政治的彈力便缺少了。我們要民主，即要運用多數人的力量來從事建設。國父要我們迎頭趕上，在物質方面，無論科學研究，機械設備，我們事事落後，一時甚難迎頭趕上；我們可以迎頭趕上的，便要發揮我們全國國民精神上身體上的彈力，埋頭苦幹，方能達到目標。在臺灣，我們要發揮六百三十萬人民的力量，以作迎頭趕上的工作，省政府對於縣市政府的職權，再不能抓而應該「放」了。所以今後我對這方面是採取「放」的政策，但是我雖採取「放」的政策，恐怕省級各機關還不十分明瞭這種政策的作用，又恐怕縣市政府接受這種政策的能力還不夠，所以召集這次行政會議來共同商討。

省對縣市既採取「放」的政策，縣市對區署亦要如此。區署的任務應調整，不要當做承轉的機關，要他們實際負責辦事，不妨暫時當一個小小的縣分，給予充分的事權。相當的經費。縣長不能親自去做的事情，可交給區長做，如果縣長能够靈活運用，每一區長都是縣長的化身，最得力的助手。做區長的，不要以為自己的官小。我們要做事，並且要徹底的把事情做好，不要只希望明年的官做得比今年大。

中國多數民衆對惡怨很清楚，政府的好壞，為他們造福，還是剝削他們，他們是知道得明明白白的。如果我們誠意為公，但仍然有反對或攻擊的人，是否自己在方法上或宣傳上有甚麼缺點，應即自我檢討，自己若沒有錯誤，應查詢部屬有沒有錯誤，總要盡其在我。這種民主的作風，不但我們自己要知道，還要使人民也都瞭解。臺灣受日本帝國主義壓迫達五十一年，向來官尊民卑，官員高高在上，人民只仰望上面施行仁政德政，被動的受一點小惠。日本政府是不許人民自動自發的來把政治做好的。現在我們要培養人民對民主政治的信心，及自動參與政治的能力。我們必須宣傳主義，使他們瞭解民主的真義，新頒的憲法，必須誠懇的告訴人民。我相信實行民主，臺灣必能成功。至於我們公務人員，不要害怕人民的權力太大，這種思想必須改變。我們首先要自己站得住腳跟，沒有虧心事，沒有對不起人民的事情，何必害怕人民。我希望全體公務人員，對民主都有堅強的自信，使人民走上民主的大道。

第二，「守法」現在一般知識分子，守法精神頗為缺乏。有人以為良心不錯就好了，至於行為，即使錯一點是可以原諒的。其實良心本身是看不見的，良心如果是有的話，必須表現在行為上。在民主時代，我們須注重行為的合法不合法，行為違法，良心縱使好，仍然不行。所以守法與民主，是不可分離的，中華民國憲法業已頒布，憲法是一切法律的根源，我們應研究瞭解，應切實的遵行，一般人民與公務人員最應注意的，是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這一章，從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的十八條中，列舉了人民的各種基本自由，很進步很完備，人民可說獲得充分的自由了。但是自由亦有條件，並非漫無約束，一、須不妨礙他人自由，二、須維持社會秩序，三、須增進公共利益。在專制政體之下，皇帝大官，放手放脚，為所欲為，對於他人自由，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毫無顧忌。現在的公務人員可是不能如此了，憲法第二十四條說：「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侵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這種條文，照從前做官的看法，一定大大反對，以為官吏如此束手束脚，沒有自由可言，做官有什麼意思，但是大家要明白民主時代的公務人員，尤其是憲警不是人民的主人，而是人民的公僕，其天職是為人民服務，所以必須謹慎將事。幹部人員對於憲法，特別是第二章必要仔細研讀，看看人民究竟有多少自由與權利，不要做出違憲的行為，而使自己受到法律的懲戒，惡意的干涉，固然不行，善意的干涉，也是違法的，憲法既已制定頒布，我們只有信仰，不能懷疑。因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制定的國民聖典，它不是報紙的社評，雜誌的時論，既經頒布，只有徹底實行。實行了若干年以後，發見若干與時代潮

流不能相容的地方，再作適當的修改。實行還沒有，何從知道他的好壞。世界無絕對的完善的事，各國的憲法，盡善盡美的，可說沒有，但是因實行的經驗逐漸修改，可以漸近於盡善盡美。所以我們現在要信仰憲法，宣傳憲法，實行憲法，行憲之時必曾遭過各種的困難，一遇困難，我們要向人民誠懇地解釋憲法的意義。今天人民聽不懂，明天再向他解釋，必須不怕麻煩，務使人民瞭解。人民和公務員都懂憲法的意義，有行憲的能力，實行憲政就容易了。

帝制時代，做官是爲了個人的榮耀。民主時代，做公務員要如藝術家一樣，不但行心之所安，而且行心之所樂。把政治弄好，好像藝術家畫好一幅畫或雕刻成一個像似的，覺得非常快樂，公務員爲人民的公僕，要以人民的苦樂爲個人的苦樂，離開人民的榮華富貴，個人的榮華富貴無從談起，如果說民主時代有所謂個人榮華，那就是人民信任你，選舉時投你的票。帝制時代，替皇帝做官，皇帝只是一個人容易欺騙，被包圍，受恭維。民主時代，人民是主人，又是多數人，不易欺騙，包圍，也不會受恭維。現在的公務員，必須拿出赤心來給人民服務，才能得到人民的信任。但是如果人民是愚民，就容易被欺騙，若干野心家只要聯絡土豪劣紳，便可以玩弄民衆，爲所欲爲，假民主之名，而爲非作歹，所以我們要實行真正的民主，必須使大多數的人民能夠明辨是非，判斷曲直，而其途徑使人民普通受高等教育，同時必須提高人民的生活，使農工大眾經濟能夠獨立，不要向土豪劣紳叩頭借用高利貸，投票時自然能表示獨立的意志，不受土豪劣紳的利用，所以最大多數民衆，具有豐富的智力與財力是實行民主政治必備的條件。我們要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必須使每一選民能夠根據獨立的意志，正當的理由，自由投票，但要達到這目的，必須加緊促進多數民衆的智力與財力，這就靠縣市政府工作人員的努力了。

今天召集各位在這開會的目的，在於商討行憲的準備工作。如果照上面所說，我們有實行民主政治的信心和守法的精神，依着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我們必有偉大的成就。中國號稱四強之一，我個人對於這還是不滿足。我們大家必須有一自信，就是中國如能建設，一定是世上唯一的強國，這並不是誇大，我相信只要我們齊心協力，奔命的幹，一定能夠實現。而實現的途徑，第一要有理想，有計畫，第二循序漸進，而不亂動，第三加緊努力而不間斷，至於關於實行技術上的問題，希望大家在會議期間共同研究討論。

最後，在專制時代認爲不值得注意的小事，而在民主時代却是應該注意的一些事情，今天也提出來和大家談談。專制時代，一般人多不知公共秩序爲何物，只有自己放手放脚，爲所欲爲，不顧對於旁人有何妨礙。譬如投宿旅舍，往往夜深還要大聲談笑，妨害別人睡眠，若有工役去勸阻他，反要發怒。至於保持公共場所的清潔，更無這種習慣，遊名勝古蹟，在雪白的牆壁上，竟會題詩畫畫，自以爲

風雅，不覺因此而毀壞公物。在戲園裡，無論買票的時候，或散場的時候，爭先恐後，更是常事，這種行爲，到了民主時代，必須徹底改過。

民主時代，自身的自由固然值得寶愛，旁人的自由更應加以尊重，所謂自由實以不妨礙他人之自由爲其界限。說件小事，譬如一個人的服裝整潔，或者不修邊幅，過去以爲這是個人的私事無關他人，個人可以自由，但是現在的看法，就兩樣了，如果一個人蓬頭垢面，不修邊幅，使別人看起來，覺得討厭，使人討厭嚴格點說，就是妨礙了旁人愛美的自由。做一個人，總不要讓人討厭，被人討厭的人物，人們選舉時怎會投你的票。歸還結底，吃虧的還是自己。

對於清潔，過去一般人實在太不講究。有些人，外衣雖還乾淨，內衣則積垢不洗，掏出手帕來，也是黑膩膩的令人惡心，吃飯的時候，杯盤狼籍，和西方人及日本人的乾淨，適成反比。許多公務員的辦公桌，桌上還整齊，但抽開抽斗一看，雜亂不堪的很多。有些比較有錢的人家雇用老媽子，自己不肯動手，客廳裡面還算清潔，廚房廁所等等，則又不堪一顧了。在這種環境裡面一個人的生活如何能向上。社會怎會有朝氣？總理解釋大學所謂修身，以爲就是清潔整齊等事。我們要向上，必須生活現代化，過去約舊生活應該全部改善。譬如說吃東西應有定時，最好三餐，不要過吃零食，如要吃，也要有一定的時刻。公共集會不必擺點心。在辦公室裡，有客人來，亦不必倒茶，因爲這杯茶，客人多不飲，可說是良費。無謂的謙讓，如走路的先後，座次的上下等等，都可以避免。請客應酬亦可省，必要時可以聚餐，所吃的東西，要好吃而富營養，但不必量多，表示潤滑，煙與酒雖不禁止，但是應該用本省專賣局出產的。我以為日常必需用品，都應用本國貨爲原則。如煙酒，水菓，毛巾，肥皂，牙粉，牙刷，襪子等，應該都用國貨，即使國貨差一點，也應該忍耐購用，一面促進它改良，不可求諸國外，非必要的物品，本國貨如沒有，不用也得。這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沒有一個愛國的國民，只喜用外國貨而不用國貨的。這些日常生活的小事，實行的權完全在乎自己，只要稍有決心，實行真是容易。如能切實做到，個人才可算是過合理的生活，一面爲社會服務，我們的建設必能成功。全國的事我不敢說，就臺灣一省而言，本此精神做去，不出十年，即可完成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建設，否則憲法雖然公布，還是無補實際。我們要把憲法頒布之日，當做我們新生命的開始之日，過去的已經過去了，今後我們要開始新生活，擴大大心胸，放遠目光，希望大家做一個頂天立地的中華民國的國民。

我的希望或者過大，我們必須抱此希望，求其達到我們不要妄自菲薄，這次行政會議要檢討過去，改進將來，凡是對的，好的，錯的，壞的，都要赤裸裸的提出來討論，議決的條件，必須切實的執行。今天我講的話到此爲止，頂重要的還在希望各位徹底實行，（卅六年一月六日）

(完)

行政會議長官閉幕詞

各位同志：

這次行政會議能按預定日程圓滿閉幕，實是全體會員及大會職員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舉行行政會議，集各地行政主管人員於一堂，共商今年工作計畫的重點，並非容易的事情。希望在這次重要的會議以後，回到各地，大家能夠切實執行議決案，加強地方自治的工作，方能不虛此次集會。我們要加強地方自治，必須有一個共同遵循的方案，這個方案，就是大會通過的「充實地方自治辦法」。

要辦事能夠成功，事前必須有計畫，實行時又須按照計畫和預算嚴格執行，不能變更，而且不必增加，如有增加，便是打破預算。計畫和預算如何才能圓滿的實行，達到預期的——或比預期更好的效果呢？這在實施的方法上應加充分的研究了。我以為在地方上做事，最重要的條件是，人的條件應該圓滿，這是主管人員應該特別注意的。

如何使人的條件能夠圓滿呢？全在乎親愛清誠四個字，過去一般地方長官，往往是講究權術的，總是利用各種地方勢力的矛盾與衝突，操縱少數人以達統治的目的。譬如臺灣在日本佔領時代，日本人即利用臺灣同胞不能調和的勢力，以為其控制人民，剝削人民的工具。現在我們的政策是替人民造福，所以地方長官對於地方士不該調和的勢力，應該苦心孤詣的設法去調和，地方上的人材本來就不太多，倘使這些有限的人才再來分門別戶的作派系的傾軋，實在是一種極大的損失。我們應該把這種不協調的現象打破，使他們能夠和衷共濟的一齊來做建設的工作，這樣，相對的因素變成了相成的因素，力量自然增大，效率自然增高了。今後關於調和

地方對立勢力的工作，將是縣市成績的一種表現。

一個縣市要有良好的成績，同時還要協助其他的縣市。縣市以內要調和，縣與縣，縣與市，市與市之間也要調和，要能互助，許多人以為只求個人好，是一種自私，不知道只求自己的縣市好，不顧旁的縣市的好壞，也是一種自私，其罪過是和私於個人相同的，我時常告訴各位，全體比部分大，全體比部分重要，希望大家要重視全體，不要只管部分，對於旁人，我們必須寬大，助人為快樂之本，我們不要不惜矯枉過正，遇有事情，先幫助了旁人，再來做自己的。如果為了一點小事，便起磨擦，這是不對的行為，必須如此融洽互助，建設方能成功。

除此以外，對於事務人員的能力，應好好的訓練。若干好的辦法，往

往因為事務人員工作能力薄弱，或粗心大意，把整個事情弄壞了。舉一個例，譬如這次為了要訓練本省籍公務人員的國語國文，公署決定選拔長於國文國語的外省籍公務人員二百五十人，施以兩星期的短期講習，以為各地訓練的師資，誰知事務人員把選送外省籍公務人員，誤傳為選送本省籍的。等到發見錯誤，通知他們改正，可是已經來不及了。現在各縣市選送來訓練國語講習的許多是本省籍公務員。他們自己的國語，尤其是國文都需來學習，如有擅長國語國文的本省籍公務員，那正是公務員中最得用的人員，如何能派他作國語的師資呢！怎能於短期講習後去訓練旁人呢？所以這件事務辦法雖好，而因事務人員的粗心，事情整個弄糟了。再如公文校對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我所看到的公文，裡面總有些錯誤，有時十分重要的字面，或數字等也會發生錯誤。這些小事，我們必須注意。若是只唱高調，說大話，而不耐煩，這些實際工作，效率決不會增加，我們如想選拔一個人，也應該在工作中去尋找。通常的現象，那些勤勤懇懇埋頭苦幹的人，往往不被重視，而東尋西覓，西出風頭，不務實際的人們，反而時常佔便宜。我們要竭力把這種的風氣糾正過來，務使賞罰嚴明，若讓懶惰取巧的人佔了便宜去，那便是行政的失敗。

宣傳工作，也應重視，我們要人民守法，必須先使人民明法，要人民明法，就得靠宣傳，我們在各縣市設有宣傳人員，但多不能好好運用，這要請各縣市長特別注意的。在宣傳人員出發宣傳政令以前，最好要他先表演一遍。縣市長親自聽取，如果認為可以，讓他出去宣傳好了。但若認為有缺點，應該批評，糾正，或加補充。總要予以親切的指示，不能任其隨便自由去做，漫無標準。

縣市政府裡的工作人員，縣市長必須善加運用，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長處和短處，我們要設法發展他的長處，尤其要緊的，是提高每一個人對工作興趣。縣市長且必須有一兩位頭腦冷靜，能思慮能計畫的人物在身邊，時常討論設計考核等工作，使政治日有進步。

今天想貢獻給各位的，就是這些意思，總結一句話，我們要不斷的檢討，如何方能達到建設的目的。至於經大會通過的「充實地方自治辦法」並非至善至美。實行的時候，必有困難和缺點。希望大家到時告訴我，可以再加檢討，但千萬不要認為既然辦不通，便一擱了事，開幕典禮時我和大家說的信心，守法及其他小節，也希望大家注意，回去以後，切實實行。最後，祝大家身心健康！（二月十日）

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

(一) 總則

- 一 各處，會，局每年對於各縣市的工作，應定一最低限度的標準（以各縣市人力財力所能做到者為限），並與預算配合，此項工作標準，於年度開始前擬定，並由各處，會，局共同商決。各縣市即在此標準內擬定工作計劃。各處，會，局等在一年以內，如因特殊情形決定臨時性的工作交各縣市辦理時，應籌給所需費用，或指定預算內科目流用。
- 二 各處，會，局在各縣市要做的工作，以委託縣市政府辦理，不在縣市政府直隸機關為原則，有設置機關必要時，該機關工作須與縣市政府聯繫協作，並受縣市政府之監督。各處，會，局對於該機關之指示，須同時通知縣市政府。
- 三 各處，會，局須會同設計考核委員會，每年經常於一月七月兩次派員考核政務，除推行特別重要政令，可臨時召集主辦人員講習，並派員指導協助外，不再委派視察調查等人員到各縣市。
- 四 各處，會，局需要各縣市調查統計事項，應先會商公署統計室發交各縣市政府辦理。不得各自逕交各縣市，以免重複調查統計事項，須顧到縣市政府的財力人力，不要過多。
- 五 各處，會，局與各縣市政府公文往返，應儘量減小，凡在核定工作計畫範圍以內，及有法令可依據的事，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辦理，不必請示。
- 六 (一) 地方自治行政
縣市政府各級機構，除照現有組織外，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酌予調整，以求合理統一，增進行政效率，其調整實施要領如附件(一)。
- 七 各縣市除法定民選人員外，其餘人員之任免，須依據各項人事法令之規定。
- 八 各縣市政府當特別注重訓練人民政治知識能力，練習行政四權，並倡行善良風俗，使縣市政府成為完全自治的縣市，其實施要領如附件(二)。
- 九 原有州廳公有土地房屋，以屬地為劃分原則，就各縣市轄區內所有公

十

有土地房屋統一劃歸各該縣市所有，俾便管理。公有土地之收益，除原屬州廳土地，仍屬縣市政府所有，其收益亦歸縣市政府，原屬街庄土地，仍屬鄉鎮所有，其收益亦歸鄉鎮，均照公有土地放租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請省府將省放租土地收益提出一部補助縣市政府，充作建設費用。

各縣市稅捐劃分之標準如左：

- 甲 縣市稅捐：
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房捐百分之六十，契稅百分之六十，屠宰稅百分之六十，田賦百分之五十，(中央規定百分之五十，卅六年度另由省暫撥百分之二十，統籌分配)，所得稅百分之三十(中央規定無分配，卅六年度暫行撥給百分之三十)，遺產稅百分之三十，營業稅百分之六十，(中央規定百分之五十，卅六年度由省暫行撥給百分之三十)，印花稅百分之三十，(中央規定無分配，卅六年度暫行撥給百分之三十)。
- 乙 市方面：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房捐，契稅，屠宰稅，戶稅，特別戶稅，(市區財政不劃分，其戶稅，特別戶稅，仍屬市收入)，田賦百分之五十(中央規定百分之五十，卅六年度另由省暫撥百分之二十統籌分配)，所得稅百分之三十，(中央規定無分配，卅六年度暫行撥給百分之三十)，遺產稅百分之三十，營業稅百分之六十，(中央規定百分之五十，卅六年度由省暫行撥給百分之三十)，印花稅百分之三十(中央規定無分配，卅六年度暫行撥給百分之三十)。
- 丙 鄉鎮稅捐(縣轄市同)
筵席稅，娛樂稅，戶稅，特別戶稅，房捐百分之四十，契稅百分之四十，屠宰稅百分之四十。
- 丁 田賦帶征公學糧三成，由縣市政府統籌充實國民教育經費。
- 十一 房捐征收辦法由省擬訂補充原則，飭縣市政府參照辦理。田以外土地征收代金，不公平部分並應酌予調整。
- 十二 田賦實物，仍由省糧食局統一收購，將來平糶價若有調整，對於分配縣市折價，應予同時調整，以顧全縣市政府財政收入。
- 十三 為達到各縣市農工商業之發展，在地方財政未充實前，由省予以適當之補助，其補助方法，應視省方財政力量，各縣市農工建設計畫之性質與需要，分別事業輕重緩急，酌定比例分配。
- 十四 各縣市政府應預算，縣市公庫三十六年度起，一律改由各地臺灣銀行分行代理，各縣市政府應嚴格執行公庫法，並不作預算指定用途外之開支，遇有緊急支款，得簽發緊急支付書通知公庫撥款，仍應於支

出後，隨即補辦手續，縣市公庫遇有公庫支票未註明撥頭人，或所註撥頭人非政府之債權人，應拒絕付款。

前項所指「緊急」之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三)地方自治事業

十五 左列各事業由縣市負責辦理：

- 子 食衣住 照建國方略第五計畫，及民生主義第三講，第四講，改善全縣市民吃飯，穿衣，住屋三大事，以提高人民生活程度。
- 丑 行 縣道，鄉鎮道，村道，由縣負責辦理，照國父主張先以四百人平均造一英里為準，分幹路，支路，幹路須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支路通過兩輛。
- 寅 教育 國民教育，初級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由縣市辦理。積極改進，並注意本省青年思想之指導，其改進實施要領如附件(三)
- 卯 醫藥衛生 衛生院，衛生分院，保健所，產院，託兒所等，均由縣市辦理。
- 辰 社會事業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由縣市辦理。
- 巳 娛樂事業 各戲園，影戲院，及其他正當娛樂事業，由縣市辦理。

十六 左列各營業由縣市辦理：

- 子 交通 縣市區域水陸交通，無論客運，貨運，除省汽車公司，航業公司，所經營外，縣市得經營之。
- 丑 公用 自來水，煤氣，電力等，縣市得經營之。
- 寅 關於食，衣，住等民生工廠，設在縣市區域內，縣市有能力經營者，由縣市經營。日產企業中縣市有經營能力者，可呈省核准撥交縣市公營。
- 卯 農林水利 農林除大規模及純屬試驗性之場所，水利工程，除大型者外，由縣市經營。其工作實施要領如附件(四)
- 辰 漁業 漁業除遠洋漁業外，由縣市經營。其工作實施要領如附件(四)
- 巳 金融 縣市得設縣市銀行。
- 十七 縣市得將上列各事業營業，劃出一部份，交鄉鎮及區辦理。
- 十八 省對於縣事事業與營業，在經費上得予補助，在工作上負指導監督之責，在人員上應派高級人員，經常駐在縣市，協助工作。

(四)附則

十九 本辦法自卅六年一月實行。

第三卷，第五期

目 錄

本省行政會議陳長官致詞
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
本團自治輔導綱要
團幹班生活訊

憲法頒布感想	謝尊	五
參加國語國文講習班的經過	方亦	正
出路	廖紹	春
基隆遊記	陳添	利
語文師資班結訓感賦	張榮	世
遙寄亡友	蔡榮	人
畢業離團賦示諸同學	洪	
旅信義鄉設籍登記雜錄	前	

會計系工礦會計組第一期學員自治公約
第一次學員自治輔導會議紀錄。
本團在訓各系組，人數，導師，中隊長表。
臺灣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總綱。
統計圖表。

本團畢業學員到團住宿人數

(35年5月至12月)

各班系人數分配			各月份人數分配			住宿時間	
班 系	期別	人數	月份	人 數	時間	人 數	
合 計		61	合計	61	合計	61	
民政系民政組	1	6	5月	1	5日	41	以下
中等師資班	3	1	6月	1			
征收員班	1	20	7月	22	6-10日	12	
青年軍復員就業班		6	8月	8			
民政系戶政組	1	2	9月	9	11-15日	7	
中幹校畢業生就業講習班		7	10月	1			
宣傳系政令宣傳組	1	1	11月	4	16日-1個月		
宣傳系政令宣傳組	2	1	12月	15			
會計人員班	2	17			1個月以上	1	

語文講座

中國語文學習法提綱 (續)

章 于 天

三、尋根究柢

有些青年，讀書往往祇求大意，不肯認真，尤其是聰明人容易那樣。固然學術上有許多至今還未解決的問題，一時無法弄清，先進們教我輩存疑或不甚解，但是存疑和不解，祇是待機取決，並非棄置不顧。有時欣賞文藝，一心專注在它的美處，不能因考證細節，打斷興奮，暫時對旁枝問題不求甚解，還是對的。如果是略懂便罷，觀念模糊，以後「想當然」地擅自臆測，武斷補充，那就很容易自誤誤人了。

竟有留學生和國內受過高等教育的寫「天之驕子」為「天之嬌子」，「袞袞諸公」為「滾滾諸公」，「家無儔石之儲」為「家無擔石之儲」，「故步自封」為「固步自封」，「挺而走險」為「挺而走險」，「每下愈況」扭作「每況愈下」……

古代有「伏鴛待郎」和「尺二秀才」的笑談。一個是高官見識，一個是中第被黜。現在這類笑話太多了，反不可笑。然而一般人的粗心為學，可以概見。有人主張不妨任寫別字簡字。以為古人用字，借音通轉，毫無拘束，今世何必這樣固執？不知學問都是由含混而分割，古代字少權宜，現在不應倒退學古。不但中國，即如英國人，如有拼音弄錯，便會被人看輕，以為不學無術。如果這種錯誤可以不管，那就我錯我的，你錯你的，紛歧百出，反難相通。地位如高，更招譏笑。

文字的職責，在於通意明事。學習文字先要弄個懂得。成語辭藻，如用不熟，索性不用。如果讀書看報，偶見別人文章有些新鮮花樣

而未認識清楚，「想當然地承襲來用，這是很容易鬧笑話的。推廣來說，如在意義與事實方面，亦這樣模糊影響，誤事更大。所以尋根究柢却是學語文的良好方法。

四、詞本位與字本位

我國以前講語文學的總以字為基本，所以有集字而成句，集句而成篇的說法。在古代文尚簡要，單字應用得最多，所以以字為基本，可稱它為「字本位」。到了現在，講起文法，字起組織作用，句的基本本不是字而是詞。所謂詞，是在句中擔負一種職務，代表一個聲音，觀念，或概念，有它自己的內容，同時又有與他詞的連鎖關係。簡單的詞，用一個字做成，複雜的詞，用兩個以上的字做成。

中國文字，成四方形，變化方法與東西各國的不同。最初有單體字，名為「文」。如：「人」「山」「日」「上」「下」「魚」「鳥」之類。慢慢展為複合的，稱為「字」。如：「日」與「一」合成「旦」，象太陽昇上地平線。八與「刀」合成「分」；人立八上或八中成「介」；以手持肉示神事為祭；乃至手足水火牛犬龍馬，偏旁加字，別成某一屬性的字，都是這樣。我們用文字，是將它作為原料，而不是製成的機械配件。

文字既經成立之後，意義再要轉變擴充，在西文有接頭接尾，語尾轉變，和異字聯合各法，中國則除許多假借通轉與少數的切音台

字如「巨」「諸」「盍」「別」之外，祇有聯結若干字來應用。一個句子的成分，有單字，有合組字。單字固然代表一個意義，合組字也只代表一個意義，都稱為「詞」。人事日繁，新詞漸多，短的如「郵」「航」「磁」，「電」；長的如「治外法權」「界際效用」「畢大斯拉斯原理」之類。一個句內要分若干單位，在中國文不像英文的每詞間隔清楚，祇有從意義上去判別。如果分錯，意即難通，或致誤會。

某次有人問我「仲俱」兩字何解，原來本文是「賢昆仲俱已成立」，詞界沒有劃清；但亦因不懂昆仲一詞之故。

又有某人問：「捉換的」和「緝文稿」什麼意思。查了原文是「不可捉換的」和「會緝文稿」。像這例子，我想以後國文無論寫或印如能將每句中詞與詞分開，就免許多麻煩。例如：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民主解。」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獨裁解。」

「我會小立斷橋：天末彩霞，倒影池塘之中，一片紅光似火。」

詞在文法書上都有分類解釋，如名詞動詞形容詞之類，但是它與句中的位置有關，更須注意。名詞放在動詞位可變成動詞，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春朝朝日，秋夕夕月」。

動詞放在形容詞位，可變成形容詞。如：

「水流花謝雨無情」流謝——動詞
「流水落花春去也」流落——形容詞
其餘各詞也是一樣，因所用而變化，要分辯清楚。

中國字常用的並不多，可是詞卻多得不可勝數。說話裏有通俗的詞，演講中有精煉的詞，說到學術，又有各科專門詞。通俗詞如再加土話，更是五花八門。文章裏詞可以與話一致，亦可以不一致。古文的詞，浩如瀚海，一個人無從全知，祇各取現有所需要的就是了。

五、所謂語彙

有人說：講話和作文，都靠許多語彙來應用，現在中國語文裏，語彙還很貧乏，難表特殊和複雜的意思，尤其是翻譯外國文時便是這樣。外國某種的表意述事，中國常尋不出相當的語彙來表達。

語彙是什麼呢？其一就是前篇所講的詞，其次是成語，還有一種是典故。例如：
「春」秋「事」物「雖然」「卻」是「熱烈」「紆徐地」詞。
切磋琢磨 像煞有介事 一不做二不休——成語
盲人瞎馬 移山填海 漸入佳境 擊柝難雞——典故

有些典故已化為詞或成語如：「振苗助長」現今已祇常用「助長」「前車之覆後車之鑒」現在常簡化為「可為前車」。餘如「口碑」「斧削」「郭正」「鉤心鬪角」之類，頗是不少。要學語文，自然要懂得若干語彙，還須會用。可惜至今還沒有良好的詞典語彙，尤其沒有為臺灣人所便用的，祇好在閱讀時候，隨摘隨問罷了。

本團學員自治輔導綱要

一、推行主旨

本團為對學員培養民主自治精神，增進民主自治知能，陶冶民主自治品性，俾成爲一個良好的推行民主自治政治的公教幹部起見，特發動學員自治，並訂定本綱要，以利推行。

二、自治組織

(1) 輔導機構 由團組織「學員自治輔導委員會」
各處室隊主管訓導處生活指導科科長課外活動科科長導師指導員教務處課務科科長軍訓隊各大隊長中隊長及講師若干人爲委員，教育長任主任委員，並由訓導處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教育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該輔導委員會自治方式，考核學員自治成效，輔導各自治會會務推進行等事宜，詳細辦法另訂之。
(2) 自治機構 學員方面組織「全團自治會」及「各班自治會」
A 每班成立一自治會，全班學員爲會員，選舉幹事若干名，組織幹事會辦理該會會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設辦事處
B 按照各組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成立全團自治會代表會，由代表會互推幹事若干名組織幹事會（惟總幹事副總幹事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爲各班自治會之領導機構，經常辦理全團自治會務

三、自治業務

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C 全團自治會及各班自治會詳細辦法，由各該會議訂經呈准後實施。
(1) 經常業務
(一) 分擔日常勤務
(二) 舉辦勞動服務
(三) 推行康樂活動
(四) 促進內務整潔
(五) 提倡學術研究
(六) 加緊品德砥礪——如自訂公約公共制裁等
(七) 其他
(2) 臨時業務
(一) 發起並推進各種紀念活動
(二) 舉辦各種遊藝或競技表演
(三) 舉辦各種旅行參觀
(四) 其他

四、推行方式

(1) 組織推行 一律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民權初步民權主義地方自治實施法及參考一般民主政治方式參酌實際情形成立各級組織並隨時改進與發展各項組織工作。
(2) 業務推行
(一) 競賽 各種業務之推行，一律採用競賽方式，如舉辦內務競賽，體育競賽，守時及守規競賽等
(二) 遊賞 隨時舉行遊藝，旅行，參觀，陳列，欣賞，鑑賞，展覽等
(三) 評獎 以客觀標準考核講評明定獎懲（懲宜儘量減少）

五、推行時注意事項

(1) 全體幹部與會員要不斷相互喚起對於研究實踐創造民主自治的理論與方式之努力。
(2) 全體幹部與會員要隨時相互提高對於民主自治生活之興趣
(3) 業務分配儘量做到普遍負擔通力合作
(4) 要以最經濟的時間物力達成最高度的民主自治效果
(5) 幹部要謙和公正以服務爲領導會員要嚴格遵重組織誠實擁護幹部
(6) 要養成公開坦坦白檢討虛心接受批評能自深切反省服從多數決議等模範的民主自治作風
(7) 要多多記寫藉使研討觀摩而實踐習文筆

六、中心口號

(一) 學習民主實驗自治
(二) 自治是民主的條件
(三) 自治即法治
(四) 實行民主首須拋棄我執
(五) 完成自治在能嚴以律己
(六) 民主自治的生活是現代政治的先導
(七) 民主自治的生活是現代政治的合理生活
(八) 自覺自發自動自律合成自治
(九) 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即是民主



憲法頒布的感想

中教組學員 謝尊五

我中央政府，以強寇既除，腥羶盡滌，錦繡之河山復舊，和平之氣運重新。遂於客冬傳檄各省，通飭諸民爲合法的選舉。各界各途分門別類，選出代表，齊集我國首都之南京，開國民大會，經月餘之光陰，以快刀斬亂麻之勢態，制定一盡善盡美之我中華民國憲法，且規定施行日期及準備程序，將完成實施確定憲法多年之宿願，繼承國父及先烈遺志，俾革命有終濟美。願此一部憲法，熟讀內容，共和之漢，滿，蒙回，藏五族，以及其他民族一律平等，絕無差別待遇。各政黨在法律

上，亦無所軒輊，人民權利自由之保障，都經確實明定。至於憲法精神，則萃全國人民意志及以政治協商爲原則，一爐而冶，不至衆九州之鐵，鑄成大錯。所以本憲法之施行，成敗利鈍，乃我國施行民主政治之一塊試金石，於國家之安危存亡，殊有一髮千鈞之關係。人民是國家之主體，國家機運，其盛也由於人民，其衰也亦由於人民，仔肩任重，我同胞不可不深長思之也。當憲法業已頒布，此憲政將行施行，爲我國民之同胞，欲享權利，當盡義務，不

盡義務，即無權利可享，權利義務原是相對性，不得佔奪權利，而拋棄義務，此理甚明。在政府自不能不盡職責，在人民亦不能不盡義務，憲法爲國民所制定，而付之政府施行，人民是爲主人翁，政府官僚，乃是一使用人員而已。爲暴戾之主人不可，而爲懦弱之主人亦不可，願我中國憲法在風雨飄搖之後，天地清明之際，既露崢嶸頭角，於國曆三十六年丁亥元旦，正式公佈，爲全國各界周知；亦爲全球列邦共見共聞。衆口一辭，贊爲完璧。然機械者物也，司機者人也，有機械而無人以推動之，則失其製造品物之能力，憲法亦然。有治法而無治人，則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是又切望政府當局之善體於斯乃可耳，抑我國之欲施行憲政，實一葉扁舟，經幾次掀天揭地，重疊波瀾，葉桅失舵，大海漂流，驚魂蕩魄，拚命維持，至於今時，詭登彼岸，爲舵師者厥功豈不偉哉？拜讀時主席之告辭，委婉詳盡，深爲感奮！余誓與全國同胞徹頭徹尾，以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又吾輩省光復以後，適逢其會，各界得選代表參與國民大會，討論憲法，制定條文，全省人民光榮無極，現在行憲在即，望我省民，努力地方自治，準備行憲工作！

團幹班生活訊

一、幹部決定一切

春回來了，大地萬象是一片新生和煦的氣氛！「幹部決定一切」！我們這一群（團務幹部訓練班）五十三位的年青同志，負荷了這慶重大的使命，從「團」的各部門裡，集合在全省幹部訓練的聖地，接受革命的理論，學習工作的技術！同志們都已認識了革命建國的大任，是落在我們這群同志的肩頭上。「我們自信」我們有決心，以血汗來完成這艱難重大的工作，使「團」在我們裡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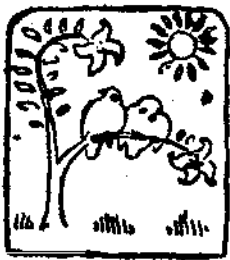
二、第一次的幹部會議

有了計劃的工作，就能獲得良好的結果！一月十二日的下午二時第一次的幹部會議爲應遣種需要，就在清靜幽美的會議室舉行，上級並派了四位工作同志參加，這是「團」的家庭工作會議，誰也不畏縮，報告、檢討、批評、計劃，於是這短短的一個鐘頭，已決定了我們訓練團分團部今後工作的目標。

熱烈、活潑、坦白、認真，是我們青年同志的作風。

三、團的家庭晚會

十七號的星期四晚上，夜是靜靜的安睡着！合班第一教室裡的燈光，輝亮的似白晝一般，一行行舖上白布的座位上。露出一百三十餘個的面孔，他們內心的愉快，歡笑，充溢在每人的臉上。這是團的兄弟，同志的友誼會，不，這是團的



我參加國語國文講習班的經過

宣導班學員 方亦正

當我正坐在辦公桌邊寫字的時候，教育科長拿着新報問，誰要赴省訓團參加國語國文講習呢？我即欣然應聲說：「我去好不好？」經過主任秘書和科長允許以後，即刻整理行李，趁着夜交船到高雄，再由高雄乘夜快車到臺北，轉坐公共汽車到省訓團，辦理報到手續，便參加講習了。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上午，教育廳廳長，來團向我們講述「國語國文在本省之重要性」。臺灣現在計有四萬餘名公務員，其中本省籍的有三萬二千餘名，其他各省籍者八千餘名。陳長官為要提高各級行政效能，使臺灣同胞曉得國語國文起見，所以才召集全省國語國文講習加以講習。講習的內容是注重：(一)史地知識的灌輸，(二)使臺灣同胞知道我國立國原則，建設計劃，以及本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此次講習，本來擬定於各機關選調二百五十名，截至今天報名參加講習者，計

有一百六十餘名，編做兩中隊，分做三個教室上課，講習的科目，計有注音符號，(包括發音拼音書寫注音等)方法，國語概論，應用文，國語教學法，專題演講等。時間是兩個星期，有的同學說：「這短短的時間，學得了什麼？」但我以為過去雖曾受過國語訓練，此次受訓後，更有重大使命，我要在「教，學，做，用」的原則下用工夫，負起溝通臺灣與祖國文化的責任，務使臺灣同胞能近曉國文，懂得國語。發揮偉大的行政力量。

出路

黨務班學員 廖宜軒

臺灣有一句老話：「一醫，二妓，三代書。」這三種事，是日帝國主義統治下臺灣人的出路。尤其是醫學一門很合乎臺人的胃口，升學競爭激烈，學生拼命的讀，拼命的擠，僥倖擠

上去，便角帽遊街，昂首闊步。一畢業「藥價幾十倍，水道也值錢。馬上就會發財。簡直是醫生萬能，財色双收。臺灣女性的最高理想：「我要當女醫，我要當醫師娘。」可是理想和現實是不一定一致的。一有錢為醫，家貧為妓。女人的遭遇是隨着環境而轉移的。日本風俗，男尊女卑，行公娼制度，臺北是美人之都，藝妓，酌婦，女給(女招待)，舞女等等應有盡有。一天一天又一天，青春者過就耗然，當今天笑窮莫笑賤，無煩無惱倒少年。」這是臺北民話，同時也是臺北人的風尚。臺北妓女，遠則渡洋，進駐日本，東北，上海，廈門等地，近則往臺灣南部各地，賣笑營生。有的就地從良，有的滿載還鄉。置產，購房，半世享受，養活一家。半老的妓女，叫做老葱。養漢賣女，養女，媳婦子，教唱教藝，衣鉢傳家。日人與族統治臺灣，語言不通，設代書人制度，由法院招考，指定認可辦理土地，不動產登記，公辦護士(律師)辦理訴訟事項，中飽，漁利，利潤頗大。臺灣光復後情勢一變，中醫擡頭，西醫沒落，公娼廢止，妓女從良，各種文件自辦，臺灣人的出路已經改變了。

家庭晚會，致詞開始，我們團的家長韓兼主任說：「我們是革命的青年，要切實擔負起革命的任務。……」一句句的激勉，深刻在每個人的內心。報告演說，悲慟的陳述，親愛的勉勵，都印在我們腦海里。南腔北調，高音低律，輕鬆的心，各帶着依戀的情緒，一片高歌，「新中國永遠是新青年的……」

四、我們的青年壁報

一面學，一面做，從熱情勇敢產育出了第一期的青年壁報。我們自信有一分熱，發一分光。第二期第三期……從學習中鍛鍊我們的工作技術，這使我們伸出熱情的手，希望着青年的朋友和我們携手共同努力，因為革命的花兒是青年人的血汗！

來吧！同志們，請到團裡來。

本團消息

壹。

本國語文研究會於一月十五日開第四次會議，推定各組組長如下：

研究組——黎烈文先生
實驗組——江溯源先生
編審組——寇世遠先生
並擇定原講師休息室，略加佈置為語文研究會永久辦公室云。

貳。

一月十六日國父紀念週陳長官蒞團對本年度新開訓全體學員講話，題為「本省公教幹

部應速修習的幾件事」。他說：「我們在現代民主社會國家裡做一個人民，應有守法與尊重他人自由的精。否則，就無法實現自由，平等。我國近百年來的積弱不振，原因是我國人民沒有榮譽心，還有欠缺合作的精神，我們做事不能配合別人，尊重對方，這也是原因之一。其次我們要有愛國心，在大的方面：要愛國家，愛同胞。在小的方面：國家的財物，即一紙一筆之微，也須愛惜



基隆遊記

中教組第四期學員 陳春林

日月如梭，光陰似箭，我們入團受訓，曾幾何時，已過三星期有半了，十二月廿五日適逢民族復興節，這日放假一天，同學們，或登山臨水，或訪友尋朋，或往劇園觀影片；或到圖書館閱書報；各隨所好，不受限制的遊觀。我以為這一天是我國最光榮，而可值得紀念的日子。特於前一日預約趙子龍同學作基隆之遊，心中又

怕北部多雨，即俗所謂「竹風雨雨」，而臺北基隆間，尤有甚焉，不料事出意外，是日早晨，雲收雨散，青天如染，真是一個宜於遠遊的佳日。早飯後，與趙子龍同學趕到臺北站，搭八點半鐘的火車，逢此晴和天氣，欣然色喜，聯袂登車，坐定片刻，汽笛一鳴車聲轟轟，作「轟天震地」的聲勢，宛似國軍抗戰邁進無前的當兒，以雷霆萬鈞之力，摧毀強敵。致有今日「歡天喜地」最後勝

利的復興節。改變昔日人為刀俎，我為魚肉的慘狀，思前想後若無「歡天喜地」的主席，怎會把這「荒天老地」的美麗島——臺灣光復呢？

我們正低首沉吟間，火車已走入基隆站來了。我與趙子龍同學隨着搭客緩緩地步下車來。四顧青山綠水，並瞥見車時轟炸倒坍的屋子，和炸沉的船舶。這時跑到碼頭沿岸巡行，歷覽光復後港灣的狀況，看見十餘艘的輪船停泊海岸，中僅兩艘三千噸級的美英輪，其間尤以八九千噸量之「大中華」——「基隆」兩號的我國船為最大。正在忙着起貨，頗感興味。繼而行經宿儒許梓桑先生的居樓附近，聞先生已歸道山，家屋且被炸壞，不禁感慨繫之，因成律句如下：
秀水明山際，蒼茫認劫灰，
沉江多舸艦，破壁幾樓臺。
嫁禍倭奴去，尋詩遠

客來，自知非廣信，賦有餘哀。

吟畢，乃訪張朝瑞先生於詩報社，張君烟茶款待，態度殷勤。復蒙華遊劉撫臺所建之火車隧道，該隧道為五十餘年前所築，幾經兵火，現為荒陬老野的空洞。道長約五百步，廣一丈，穿山而入，如蠶叢嶺的金牛路，氣象陰森，若作夏季之遊，而快若登仙。惜逢冬季，寒風撲面，冷氣侵人，我等訪古心熱，冒勇直前，人因名山而遊，山為人文而勝。樂山樂水，智仁之所為，亦率成律句以誌不忘：

南轅北轍早開通，探勝何須世始終，是破天荒穿鬼穴，能翻地軸擬神工，移山免藉愚公力，鑿空還追漢使功，五十年間多少事？我來訪古問雞籠。
(基隆舊稱雞籠)

。再次要有責任心，事不論大小，都要盡我們的力量去做。不推諉，不計較地位與享受。現在政府所做的事情，都根據總理的三民主義，在民族主義方面，我們要發揚固有道德，發揚榮譽心，愛國心與責任心，在民權主義方面，我們努力建設民意機關，澄清吏治，準備憲政的實施。在民主時代，我們主要的工作是普及教育，平均地權。並遵照國父遺教，我們還要做到人民應有三大會均等：(一)工作機會均等；(二)教育機會均等；(三)醫療機會均等。人人能夠享受不收費用到公家醫院去治療，能夠做到這三點，國民才會健全，進而至於建設成功一個現代的國家。演詞完畢，即告散會。

。陸。上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本團會議室舉行第五十一次擴大團務會議，首由韓教育長報告幾點意見，一、要事情做得好不在人多，只求一人作二人用。二、在工作上要互相配合，不可有專門主義的作風。三、今年經費減少，要儘量節省開支。四、團務有待改善的地方很多，應儘早提出解決。繼由教務處長報告語文師資班開課日期以及中等教育組與醫藥人員講習班於本月底分別舉行結業考試等事；最後由軍訓總隊長報告，農曆年節學員請假回去，都準時返團，情形甚好。報告完畢，開始討論。至十二時正散會。

。參。上月十七日日本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先生蒞團對團幹理同學講話，題為「民主政治」。內容精彩，講演甚詳，聽眾頗感興趣。

。肆。會計系工礦會計組第一期受訓學員，業經召開該班學員自治成立大會，並擬訂自治公約多則，均係關於學員私生活方面之規約云。

遙寄亡友

衛生系稽查組畢業學員 蔡榮利

進南同學：日子過的真快，一眨眼你已經離開人間十七個年頭了。這十七年裡，世事的變化，不知經歷了多少。你一定是在注意着，記念着你的四個孩子及你的太太，而且還記念着許多的同學。你的小孩文魁與文超都長的很大了，由小學進中學，由中學更進了醫專，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你的大孩子文魁，已經在醫專畢業，成了一個很漂亮的醫生，文超亦是一個未來的醫生；春枝與葉兒兩個也天真爛漫極了。春枝在民國三十四年四月畢業於女子高中，葉兒還在高中二年。你的家庭前途是很光明的，你可以安心的睡吧！

你的太太可算是最好沒有了，在你離開世間以後，她帶着三個小孩子，及一個剛出生三個月的小葉兒，離開祖國由南京渡到臺灣，一直找到你的家裡來，初到臺灣的時候，臺灣話一句都不會說，言語不通，環境陌生，加以兒女的貧累，精神及生活兩方面陷於極度的困難和痛苦。但是她度過了這些困難與痛苦，勤儉地替你養育這批無父的孤兒，造

就他們，使他們都受教育，這些辛酸是難以用筆墨形容出來的，而且她還常常掛念到你，一想到你就流淚，她為你所流的眼淚不知多少，近來身體似乎有點衰弱了。

記得在高等科的時候，同學中你算是我唯一最好的同學，你本來是好習武藝的性子，憑記憶我是小你三歲，在同學中我又是最小的，有時候與別的同學起了衝突，甚至要打架了，總是得到你的幫助和勸解。高等科畢業以後，不久你就進入了臺灣醫專學校，在醫專的第二年一個暑假期中，你與我散步到郊外看看風景，那時候你對我說過一句話，你說：「在日本帝國主義鐵蹄踐踏下的臺灣，生活是很無意義的，非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我們就不會有好日子過！」這話是多麼深刻地印在我的腦海中呵；過了一年，你因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行動的激烈化，竟被學校勒令退學。自那時候起，你是更奮發起來了，志氣也更堅定了。馬上離開臺灣，跑回祖國去。一九二七年我接過你的一封信，才知道你參加了

革命軍。第二年隨着你的太太回來，帶來了悲哀的訃報，知道你大志未成，為正義而戰死了。犧牲了；我是何等的傷心和痛悼！我對你的哀悼實不是因為我們是同學的關係，而是你的壯志未成，同時也是我失掉了一位可以鼓勵我，作為我做人的榜樣的好同學。

你離開了人間九年，中日大戰，終於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從北平的蘆溝橋爆發了，這就是所謂七七事變，也就是祖國抗戰的開端，蔣委員長領導了全國人民參加這歷史上從未有過的偉大的抗戰，千辛萬苦，經過了八年無條件的投降了，你在醫專二年所說的話，已明明白白擺在我們的面前！臺灣是回到祖國了！雖然你不能和我們一道看着臺灣的光復，但是你的願望都已經變成了事實，你的英靈一定會感到欣慰吧！你的大志，是全中國人民的大志，今天全中國人民已經完成這個大志！進南同學！！祝福你，你好好地安睡罷。

畢業離團賦示諸同學

國文科通訊 洪世
進修學員 洪世
講壇聚首九星期，

此日陽關唱別離，
同是歸心如箭急，
莫忘意氣許平時。

旅信義鄉督導設籍登記雜錄

前人

(一)
鄉名信義客來宜，
陟彼高岡樂不疲，
夜靜方疑風露冷，
月窺茅店五更時。

(二)
兩山對峙索橋懸，
按步徐行尚欲顛，
澗下俯看何所似，
雪飛雷怒地迴旋。

(三)
空谷尋芳意未闌，
碧深萬木醞輕寒，
山花處處紅如火，
不見幽香蝴蝶蘭。

(四)
高砂兒女亦柔和，
邂逅相逢額手過，
知否山中有懷葛，
淳風遙比市塵多。

洪君來詩八首，錄其較佳者五首，稍加潤色，亦頗可觀。其原稿有可商榷之處，他日另刊，以資研究。
于天附記

會計系工礦會計組第一期學員自治公約

- 一、關於起居作息方面：
 - 1 起居作息應遵守規定時間，不得提早起床或延遲就寢。
 - 2 自動遵守本團各種規則。
 - 3 上課時不得談話看課外書報及其他作業。
 - 4 不得在講堂打瞌睡。
 - 5 自修時不得談笑及高聲朗誦。
 - 6 集會整隊及進行時要靜肅。
 - 二、關於內務服裝方面：
 - 1 內務要符合規定。
 - 2 服裝務求整齊清潔。
 - 3 鈕扣及風紀扣要扣好。
 - 4 要時修指甲面容。
 - 5 不要破壞旁人內務。
 - 三、關於言語行動方面：
 - 1 要講國語禁說方言。
 - 2 不造謠中傷。
 - 3 走路靠邊不要攬肩挫手。
 - 4 出入宿舍隨廳教室不要爭先恐後。
 - 5 不准從窗門跳進跳出。
 - 6 動作要迅速確實整齊。
 - 7 熄燈後應絕對保持靜肅禁止說話走路要輕。
 - 四、關於飲食衛生方面：
 - 1 不隨便吐痰及便溺。
 - 2 不隨地傾倒污水。
 - 3 公共場所不抽煙吃物。
 - 4 不亂擲什物紙屑。
 - 五、不吃零食。
 - 六 飯後碗筷排好，坐椅要置原處。
 - 七 保持盥洗用水之清潔，公飲開水不要取來盥洗。
 - 八 處處要保持清潔。
 - 五、關於假日外出方面：
 - 1 禮貌要週到。
 - 2 不得在路上抽煙和吃零食。
 - 3 不要停留路上左顧右盼。
 - 4 走路不要高聲談笑。
 - 5 二人以上走路，步伐要整齊。
 - 6 購買物品出價還價要保持和氣。
 - 7 差假完畢準時歸隊。
 - 六、關於其他方面：
 - 1 要有互助合作親愛精誠的精神。
 - 2 處處表現本團的精神做別人的模範。
 - 3 扶助有疾病的同學。
 - 4 監守守衛及服公差要盡責任。
 - 5 要愛惜公物。
- 以上公約應自動遵守如有違反行爲，在場人員及各級官長，均應負責檢舉，報請訓導處議處。

第一次學員自治輔導會議紀錄

- 時間：三十六年元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 地點：本團會議室
- 出席：韓通仙 李堯裕 朱天川 程月亭 張亞民 蔡勝洽 張福在 盧增煒 魏克誠 高氣清 周哲夫 林添筆 會紀焜 徐風 郁去病 俞慶賚 陳玉灶 單繩武 魏軍養
- 行禮如儀
- 主席：教育長
- 紀錄：單繩武
- 甲、報告事項
- 一、各班學員自治會成立情形
 - 二、上次導師會議決議成立學員自治輔導機構
- 乙、討論事項
- 一、擬訂學員自治輔導綱要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本另印）
 - 二、學員自治會應否限期成立案：

決議：各班自治會限本月底成立，全國學員自治會限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
 - 三、各班代表人數及幹事會組織請討論案：

決議：下列三點供輔導人員推選全國學員自治會時之參考

 - (1) 各班代表以十五人選出一代表爲原則
 - (2) 幹事會設幹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
 - (3) 幹事會分總務風紀學術康樂生活等組（各班幹事會分股）
 - 四、自治輔導綱要送團刊發表案。

決議：通過
- 散會



本團在訓各系組·人數·導師·中隊長表

三六年一月

系組期別	人數	訓練期間	教室中隊	導師	中隊長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第四期	二五	卅五年十二月二日到卅六年二月二日	九	韓廣明先生	郁去病
會計系工礦會計組第一期	四三	卅五年十二月二日到卅六年三月二日	十一	陳家元先生	高隊長 氣清
衛生系衛生行政組第二期	三〇	同	十二	徐風先生	同
衛生系衛生行政組第一期	四一	同	十二	張福在先生	同
高級班	五〇	卅六年一月八日到卅六年一月八日	一	陳家元先生	程隊長 月亭
國務幹部訓練班第一期	五三	卅六年一月八日到卅六年一月八日	二	連衡先生	魏隊長 克誠
醫藥人員講習班第二期	九九	卅六年一月八日到卅六年一月八日	三	顏天仰先生	周隊長 哲夫
合作系合作行政組第一期	六八	卅六年一月八日到卅六年一月八日	四	幸超羣先生	邵隊長 去病
合作系合作行政組第二期	六八	卅六年一月八日到卅六年一月八日	五	洪維昂先生	去病
民政系鄉鎮長組第一期甲班	二四	同	七	蔡勝洽先生	譚隊長 增煒
民政系鄉鎮長組第一期乙班	三九	同	五	同	同
教育系地方教育行政組第一期	三六	同	六	周玉津先生	同
財政系財務行政組第二期	二七	同	十三	李志中先生	程隊長 月亭
金融系銀行組第二期	九一	同	八	鄭英傑先生	魏隊長 克誠

分配土地與合作農場

(卅五年五月十二日臺廿(五)字三十一號)

日本占領時代政府及各會社(如墾殖會社,糖業會社等)各移民村,各私人所占有的土地,特別是耕地與將來可耕的土地,須依據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分配給有耕種能力的農民。但除小塊土地外,以輔導農民用合作社方式,組織合作農場,由農民自己共同經營為原則。政府經營的農場,須限於「試驗」「示範」兩者,不要多占土地,為輔導農民經營合作農場,關於機器,技術,資本,運銷等,政府須予以幫助。必要時可特設指導農場的機關,訓練,招集,確能刻苦耐勞,曾受農業與合作教育的青年,到農場去為農民服務。總之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改善人民生活。而改善農民生活,首先須改善土地分配。希土地委員會約集地政,農林,工礦,財政,各有關機關,趕緊商定辦法,以慰全臺農民的希望。

研究合作農場問題

(卅五年五月十二日臺卅(五)字第四十二號)

公地及日人私地,須分配給耕者,但以輔導農民用合作社方式組織合作農場,由農民自己經營為原則,我於四月十三日給土地委員會通知中,已經說及。不過這樣的合作農場,在中國是創舉。究應如何組織,事前須有詳細計劃。希該會即組織一研討合作農場的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必多,由農林處及地政局選擇對於此事有相當研究者組織之。如何訓練農家青年,或曾受農業教育的青年,以發揚為農民服務的精神,將來到各農場幫助農民,亦希計劃。

(錄陳長官通知輯要)

臺灣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總綱 (二)

- (5) 五年計劃完成時，工礦生產總值，以達到民國二十八年生產總值為準。
 - (6) 調查工業資源，並決定其可能利用之限度。
 - (7) 注重工廠管理，增加工作效率，減輕產品成本。
 - (8) 改善工人生活，實施下列各辦法：
 - (甲) 改善待遇，如工資工時等。
 - (乙) 注重職工管理，尤應減少童工，設法使其轉業。
 - (丙) 強化福利設施，如食堂，宿舍，俱樂部，演劇團，補習教育，診療所等。
 - (丁) 舉辦勞動保險。
 - (戊) 改善工廠衛生。
- ## 二、農 林
- (9) 農林事業的任務如左：
 - (甲) 增產食糧及必需日用品，使本省人民能自足自給，並有餘量輸出。
 - (乙) 增產工業原料及特產。
 - (10) 為完成右列任務辦理左列各事項：
 - (甲) 開墾荒地，擴充耕地面積，並增加單位面積之生產量。主要農產品種植的比例，以民國二十六年比例為原則決定之。
 - (乙) 農場經營，須儘可能求其大規模化。各縣市得設示範農場，試驗農場，種苗農場，但佔地不得過多。各地農戶應利用合作社組織，多設每一農場至少佔地三百畝的合作農場。
 - (丙) 農業技術，須充分利用科學與機器，使農業工業化，並發展農業工業（如肥料廠，農具廠，農產加工廠等）及農業工程（如農田水利等）。
 - (丁) 畜產須注重豬，牛，乳畜及卵用家禽之增產，並開發牧野，加強防疫。
 - (戊) 水產須擴充漁船，改良漁具，發展遠洋漁業及水產製造。
 - (己) 森林須擴充林地面積，大量造林，限制砍伐並發展林產製造。
 - (庚) 增設農業氣象站。
 - (11) 五年計劃完成時，農林漁牧生產總值以達到民國二十六年生產總值為準。
 - (12) 糧食須注意左列兩原則：
 - (甲) 建立積谷制度以備災荒。
 - (乙) 收購餘糧，節約消費，加強運輸以調節糧價。
 - (13) 改善農民生活，須實施下列各辦法：
 - (甲) 增加自耕農，並改善租佃制度。
 - (乙) 發展農村副業。
 - (丙) 增加漁民林民收入。
 - (丁) 實施低利貸款，實物貸款及技術指導。
 - (戊) 強化福利設施。
- ## 三、土 地
- (14) 土地的任務如左。
 - (甲) 合理的分配。
 - (乙) 經濟的利用。
 - (15) 為完成右列任務，辦理左列各事項：
 - (甲) 根據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分配適當量的土地給雇農佃農，耕地不敷的耕農。並限制私有土地的最高額，限制使用私有空地及荒地。
- ## 四、交 通
- (16) 交通的任務如左：
 - (甲) 滿足行的需要。
 - (乙) 促進產業發展。
 - (17) 為完成右列任務，辦理左列各事項：
 - (甲) 鐵路：
 - (1) 恢復原有路線。
 - (2) 增加縱貫線分支線。
 - (3) 延長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砍伐鐵路公路。
 - (乙) 公路：
 - (1) 改修舊有公路，並擴充支路。
 - (2) 充實交通工具。
 - (丙) 港灣：繼續完成基隆，高雄，花蓮港，新高，蘇澳，新港，馬公等工業港，商港，漁港，築港工事。
 - (丁) 河川：開築臺北至基隆運河。
 - (戊) 航運：
 - (1) 恢復省內航運，以達到二十六年航運為準。
 - (2) 開闢臺灣至上海，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大連航線。
 - (3) 國際航線在臺灣寄港。
 - (4) 五年計劃完成時，保有五萬噸之船隻。
 - (己) 航空：
 - (1) 開闢臺灣，臺灣航空線，達到隔日對開班。
 - (2) 舉辦省內載客載郵，環島飛行。

(未完)

統計圖表

本團現有教職員概況 甲、籍貫分配

籍別	人數			百分數	備註
	共計	男	女		
總計	147	140	7	10.00	
本省籍	13	12	1	8.84	
臺北縣	1	1	—	0.68	
臺中縣	7	6	1	4.76	
臺南縣	2	2	—	1.36	
新竹縣	2	2	—	1.36	
基隆市	1	1	—	0.68	
外省籍	134	128	6	91.16	
江蘇省	11	9	2	7.48	
福建省	65	64	1	44.22	
河南省	3	3	—	2.05	
浙江省	27	27	—	18.37	
河北省	5	5	—	3.40	
安徽省	2	2	—	1.36	
山東省	2	2	—	1.36	
廣東省	3	3	—	2.04	
湖南省	6	5	1	4.08	
江西省	4	4	—	2.72	
湖北省	1	1	—	0.68	
遼寧省	1	1	—	0.68	
綏遠省	1	1	—	0.68	
廣西省	1	1	—	0.68	
上海市	2	—	2	1.36	1名原籍福建寄籍上海市

秘書室製

乙、年齡分析

項別	總計	年齡分組											年齡組限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最高	最低	平均
人數	147	1	20	42	33	32	12	1	4	1	1	—	63	20	32.85
百分比	100.00	0.67	13.60	28.74	22.45	21.76	8.16	0.67	2.61	0.67	0.67	0.00			

秘書室製